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坤興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天字第60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做成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如附表「分配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均應予剔除，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依原告訴之聲明所載內容試算後，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應為7,228,324元（計算式：剔除後能分配之金額8,992,233元－原可分配之金額1,763,909元＝7,228,324元）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228,3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游智棋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

編號	次序	債權人姓名	分配金額
表1	3	劉坤興	21,956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701元
	7	劉坤興	2,983,117元
	9	彭誠宏(本院97司執90055號債證)	0元
表2	3	劉坤興	72,041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2,299元
	7	劉坤興	7,016,883元
表3	3	劉坤興	148,588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4,742元
	7	劉坤興	13,709,697元
表4	3	劉坤興	21,956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701元
	7	劉坤興	2,132,400元
	11	彭誠宏(本院97司執90055號債證)	0元
表5	3	劉坤興	21,956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701元
	7	劉坤興	2,132,400元
	12	彭誠宏(本院97司執90055號債證)	0元
表6	3	劉坤興	76,658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2,447元
	6	劉坤興	6,874,549元
	9	彭誠宏(本院97司執90055號債證)	94,019元
表7	3	劉坤興	12,834元
	4	國庫(劉坤興)	409元
	6	劉坤興	1,150,954元
	9	彭誠宏(本院97司執90055號債證)	10,881元